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 月 24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经检查发现，《收购报告书》部分内容有误，现对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1、《收购报告书》“第六节后续计划”中“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原内容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现更正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收购报告书》“第六节后续计划”中“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原内容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其它重组计划，但未来不排除有该等可能。”

现更正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其它重组计划。”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